

2015 年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5 年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5 年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全县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以及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定我县宣传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是规划和部署全县性的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宣传；主管对外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群众进行思想工作。

三是总结经验、反映情况，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

四是对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艺团体、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进行直接指导、管理。对宣传口其它单位（教育、卫计、体育、科技）进行组织、协调工作。

五是负责组织、指导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

六是负责新闻舆论导向。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七是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考核和培训工作，指导全县职工思想工作的开展。

八是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与对策，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

九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6 年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和下设事业单位龙川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其中，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宣传组、理论组、文明办、新闻出版办公室共 5 个组室。

第二部分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5 年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5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5 年度总收入 816.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16.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1 万元，增长 53.03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无增长。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无增长。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无增长。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无增长。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5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年度总支出 816.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3.47 万元，基本支出 91.77 万元，占 13.83%，项目支出 571.7 万元，占 86.17%。主要用于行政管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1 万元，增长 53.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财政项目增加。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0 万元，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各报刊宣传经费、财政支持市协《客家方圆》歌曲制作经费和财政支持省直新闻媒体经费等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 万元，下降 25.21%，主要原因是各级媒体宣传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65 万元，基本支出 51.65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比上年增加 8.11 万元，增长 18.63%，主要原因是退休费调整。

4. 其他（类）支出 31.86 万元，项目支出 31.8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教育事业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31.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支持教

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项目。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1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3.09 万元，增长 753.11 %；主要原因是县级以上财政支持专项资金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

(二)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1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5.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3.09 万元，增 753.11 %；主要原因是县级以上财政支持专项资金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663.4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宣传事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7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1.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费用。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 6.4 万元的 92.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85.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2.8 万元的 10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9 万元，下降 29.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4.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8 万元，下降 41.4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万 3.09 元，

占 44.84%；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占 55.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9 万元，2015 年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中共龙川县委宣传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8 批次，接待人数共 485 人次。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人员及各级新闻媒体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公务出行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